

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校风，构建和谐校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浙江万里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适用本办法。其他学生的违纪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以生为本、实事求是、具体分析、集体讨论、慎重处理、重在教育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的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涉外活动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理。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预警、通报批评或下列之一的处分：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

- (二) 在校期间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 打击报复;
- (四) 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五) 纠集校外人员违反校纪校规者;
- (六) 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者;
- (七) 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
- (八) 处分期限内违纪行为者;
- (九) 其他应予以从重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能够主动交代违纪错误, 如实坦白违纪事实;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 (三) 在违纪行为发生后主动中止违纪行为, 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 有其他立功表现或其他应予以从轻的情形。

第八条 受处分者, 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二)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离开学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

案。

第九条 学生处分期限为 6-12 个月，其中记过及以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考察期满后，可按照学校处分解除条件和程序予以按期解除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或社会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处分期满 6 个月，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章 预警和通报批评

第十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可给予预警或通报批评：

- （一）偷窃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下，能主动交代的；
-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能按价格赔偿损失的；
- （三）轻微违反校园治安规则的；
-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9 学时者；
- （五）违反课堂纪律，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六）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者；
- （七）围观赌博不予报告或变相赌博数额较低者；
- （八）违反学校、学院其他规定，情节轻微者。

第十一条 预警和通报批评的程序

- （一）对学生执行预警或通报批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

小组讨论决定。

（二）对违纪学生进行预警，由各学院开具书面预警单，一式四份，一份发违纪学生，一份发学生家长，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报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三）对违纪学生进行通报批评，由所在学院决定，并在本学院内通报批评，确需向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的，学院报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由学校公布。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公安机关逮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者，性质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邪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毒或参与其他涉毒犯罪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对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盗窃价值数额巨大的，或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作案手段恶劣，造成重大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架、斗殴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认定为考试作弊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极坏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达到三次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在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者；

（二）因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者；虽未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处罚，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影响公共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或学校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严重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

（四）组织成立非法社会团体和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
在学校组织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者；

（五）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电信诈骗者；

（六）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

（七）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发生责任事故者，无证驾驶机动车者；

（八）对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盗窃价值在 1500 元以上或盗窃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者；

（九）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十）打架、斗殴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群体斗殴的策划者、组织者；持械打架斗殴者；

（十一）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或在有关机构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

（十二）纠集校外人员聚众斗殴者；

（十三）聚众赌博（含变相赌博），影响恶劣或屡次参与（达到三次）赌博者；

（十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的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

（十五）参加校内考试，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者；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考试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认定为考试作弊者；

（十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专利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十七）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在 40 学时以上者；

（十八）违反外事纪律，有损国格、人格或泄露国家机密者。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

（二）虽未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影响公共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或学校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

（三）参加邪教活动者；

（四）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煽动闹事，严重扰乱校园秩序者；

（五）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严重扰乱教学秩序者；

（六）在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管制刀具等危险品，造成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

（七）破坏校园交通设施，经劝阻仍不改正者；在校园内

骑行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自行车者；

（八）对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盗窃价值在 200 - 1500 元之间者；

（九）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虽未窃得财物，但造成严重影响者；

（十）故意破坏学校通告、布告栏、广播等宣传设施设备者；违反消防、电力、通讯等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或破坏相关设施者；

（十一）打架、斗殴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参与群体斗殴者；为他人提供器械者；

（十二）聚众赌博（含变相赌博），提供赌具、场所或其它条件促成赌博活动者；

（十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病毒、黑客程序对校内外网络进行攻击者；登录非法网站，查阅、发表、支持违反国家安全统一、违反社会安定团结、违反“两个维护”、违反历史事实、有损英雄人物形象等不当言论者，或宣扬封建迷信者；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名义，侵犯他人隐私、财产或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

（十四）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不符合大学生身份、违反公民道德、有损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序良俗的；

（十五）参加校内考试，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认定为考试作弊者；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考试：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认定为考试违纪者；

（十六）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在 30 学时以上者；

（十七）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十八）因吸烟行为造成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从事下列非法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活动之一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

（二）参与非法社会团体和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在学校参与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者；

（三）参与非法传销活动或电信诈骗者；

（四）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非法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

（五）参与赌博（含变相赌博）者；

（六）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捏造、传播各种谣言，或破坏校园稳定，制造混乱者；恶意传播系统漏洞信息，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者；

（七）在与其他人交往中，侮辱、诽谤、中伤、陷害他人者；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偷窥、偷拍或制作、传播他人隐私（含不雅内容）者；妨碍他人通信自由者；

（八）参加校内考试，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认定为考试违纪者；

（九）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在 20 学时以上者；

（十）伪造、变造、持有并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者；

（十一）因吸烟行为引发烟雾报警器或引起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校园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起哄、砸物等影响校园秩序者；

（二）违反学生社区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在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在学生寝室内饲养宠物，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住，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正当管理，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

（三）在控烟区域吸烟，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

（四）非紧急情况使用或破坏消防通道，经教育（达到两次）不改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

（五）翻越、硬闯、破坏学校或公寓楼门禁等门禁设施，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

（六）借用、盗用他人证件或冒充他人进出学校或者公寓楼者；未经请假离校或公寓楼、违规离校或公寓楼、伪造进出学校或公寓楼记录者；

（七）故意损毁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价值在 200 元以上者；

（八）打架、斗殴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

（九）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在 10 学时以上者；

（十）酗酒闹事者；

（十一）在学校有关部门对事件处理开展调查取证等过程中，替当事人作伪证或包庇当事人，使调查取证造成困难者。

第十七条 受过处分的学生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在受到处分等级高的处分上加重等级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八条 处分审批与管理程序：

（一）对学生违纪处分，根据违纪事件类别，由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和认定，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和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

和申辩。

（三）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签发；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进行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决定并签发；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进行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校长签发。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必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应当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和听证规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各学院要根据学生具体情况指定“励志导师”，制定“励志计划”，帮助学生激发学习热情和成才欲望，在学习成绩、素质拓展、志愿服务、行为规范等方面帮助学生实现自我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为严肃校纪，教育广大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在学校公告栏或校园网站上予以公布，并由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三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违纪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充分认识，每季度有思想汇报，并有改过自新的具体表现，提供受处分后由二级学院审核认定的包括：学习进步、考研升学、社会实践、公益志愿、创新创业、校园活动等具体表现的支撑材料。

（二）在处分期限内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

（三）本科生每学期的思政实践学分，要求获得 30 个实践学分；研究生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经班级同学民主评议表现良好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解除处分程序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万里学院违纪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学院根据违纪学生的实际表现填写学生的综合表现和鉴定意见，附学生思想汇报、励志计划书和其他支撑材料，报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处分予以解除后，学生在校期间的评奖评优及升学就业的推荐不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经审核后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退回解除处分申请或学校决定处分不予以解除的，应延长处分期 6 个月，期满后学生可根据处分解除条件和程序再次提出处分解除申请。有处分的毕业生，处分期限截止时间在毕业后（以当年毕业典礼时间为准）30 天以内的，允许在处分到期前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解除；处分期限截止时间在毕业后（以当年毕业典礼时间为准）超过 30 天的，将不接受该生解除处分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报批解除处分的过程中又出现违纪现象，终止报批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者，可对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不同校区学生须同时遵守所在校区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文件政策相抵触之处，以上级有关文件政策为准，按规定程序予以修正。原《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万院学〔2023〕97号）、《浙江万里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违纪处分与申诉规定（修订）》（浙万院学〔2017〕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